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文件

长航道〔2020〕165号

长航局关于印发《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庆市交通局，湖北省交通运输厅，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流域枢纽运行管理中心，局直属各单位：

为组织做好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将船闸检修对长江干线航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保障长江航运安全有序和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正常平稳，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工作要求，我局组织对既有方案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总体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

各单位按职责抓好落实。

长航局

2020年12月31日

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总体方案

根据葛洲坝水利枢纽及三峡船闸有关运行管理规定，三峡、葛洲坝船闸需定期开展停航检修。在船闸停航检修期间，枢纽通过能力大幅下降，三峡枢纽上下游水域将出现大量船舶积压，通航形势将十分严峻，坝区通航管理将面临巨大压力。为组织做好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将船闸检修对长江干线航运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限度，保障长江航运安全有序和沿江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正常平稳，按照《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长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和安全发展理念，落实交通运输部“源头管理、总量控制、远端调度、有序放行、信息公开、依法监督”要求，确保船闸停航检修期间三峡坝区通航安全稳定，确保长江航运安全有序。

（二）总体目标。

通过制定详细的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方案，会同沿江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三峡集团公司建立高效的指

挥协调机构，统一指挥和协调全线力量，进一步明确分工，加强协调合作，狠抓责任落实，确保船闸检修优质高效、确保坝区通航安全平稳、确保重点物资及时过坝、确保长江全线良好通航秩序。

二、组织机构

（一）工作机构。

1.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在交通运输部统一领导下，长航局会同沿江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三峡集团公司，组织系统内长江海事局、长江航道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以下简称“三峡局”）、长航总医院等单位，成立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长航局局长

常务副组长：长航局分管副局长

副组长：重庆市交通局副局长 1 人、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1 人，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1 人，三峡集团公司流域管理中心主任、长江海事局局长、长江航道局局长、三峡局局长。

成员：长江海事局副局长 1 人、长江航道局副局长 1 人、三峡局副局长 1 人、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副主任 1 人、四川省航务管理局副局长 1 人、湖北省港航管理局副局长 1 人、宜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1 人、三峡集团公司流域管理中心副主任 1 人。

2.领导小组办公室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具体事务。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航道与通航处。

主任：长航局航道与通航处处长

副主任：长航局航道与通航处副处长、长江海事局通航处处长、长江航道局航标处处长、三峡局通航安全处处长、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运输处处长、四川省航务管理局运输处处长、湖北省港航管理局港口处处长、宜昌市港航建设维护中心主任、三峡集团公司流域管理中心枢纽管理部主任 1 人、长航局局办副主任 1 人、长航局运输处副处长 1 人、长航局安全处副处长 1 人、长航局机关党委副书记 1 人、长航局纪监处副处长 1 人、长航局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1 人、长航局监测与应急中心副主任 1 人。

成员：长航局航道与通航处、长航局局办、长航局运输处、长航局安全处、长航局发展研究中心、长航局监测与应急中心。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联系长航局航道与通航处 027 话航局航道与 703，传真 027 话航局航道与通航处；

其他时间：联系长航局监测与应急中心，电话 027-82767184，传真 027-82833198。

3.现场联合工作组

为加强船闸停航检修期间现场通航组织协调工作，长航局组织系统内单位和四川省、重庆市、湖北省交通运输部门成立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现场联合工作组。

现场联合工作组由长航局领导带班，成员由长航局机关处室、机关直属单位、长江海事局机关处室和湖北、重庆、四川港航管理部门的相关人员组成，分批赴三峡坝区现场办公。组长由长航局有关业务处室负责人担任。第1组应提前1天以上赶赴坝区，每组人员现场工作时间暂定1周。

（二）工作职责及分工。

1.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组织指挥有关单位做好船闸检修期间通航管理各项工作，根据三峡坝区及上下游水域待闸船舶滞留情况，迅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各项通航管理工作科学、及时、有序、高效，确保重庆至武汉河段通航安全、高效、平稳、有序；

（2）负责审核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方案；

（3）负责指挥协调各单位和部门实施各专项工作方案；

（4）检查、督导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5）负责协调处理三峡坝区通航管理有关的紧急情况或重大问题。

2.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筹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

会议;

(2) 及时收集有关通航信息, 当发生重大紧急情况时, 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并通知各有关单位;

(3) 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及相关工作, 负责组织成立现场联合工作组, 做好现场通航组织协调工作;

(4)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任务。

3.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庆市交通局、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1) 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利用铁路、公路进行货物分流, 指导有关单位采取提前运输、增加库存等措施;

(2) 负责审核本辖区范围内的重点急运物资过坝运输申请;

(3) 当三峡坝区发生紧急情况时, 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港航企业的有关协调工作和稳定工作;

4. 各有关省市港航管理部门

(1) 负责编制本辖区航运企业安全维稳工作方案;

(2) 负责辖区内各船舶公司、港口企业的运输协调工作;

(3) 及时向领导小组反映辖区内有关情况, 向相关船舶公司通报坝区通航情况, 协助作好船舶交通管制工作;

(4) 协调待闸船舶和船员的生产生活物资供应。

5.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翻坝转运港口的监督管理，负责转运车辆调度及境内道路交通安全，做好有关综合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完成客、货翻坝运量的统计；

(2) 协调做好葛洲坝坝下待闸船舶的服务保障工作；

(3) 协调落实宜昌市辖区水域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并监督管理。

6.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

(1) 负责编制三峡船闸计划性停航检修方案；

(2) 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提前发布三峡船闸检修通告；

(3) 组织完成检修施工，确保检修工程安全、质量、进度；

(4) 协调落实检修期间水库调度支持和翻坝转运等工作。

7.长江海事局

(1) 负责编制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期重庆-武汉段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2) 根据船闸检修期长江干线待闸船舶联动控制方案，组织近坝水域、控制水域和调度水域辖区海事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船舶管控方案，启动交通管制线，做好被交通管制船舶的通航秩序和停泊秩序管理；发布有关航行通告、警告，做好水上交通安全信息联播工作，及时发布船闸检修期间有

关通航管理信息；

(3) 负责做好葛洲坝坝下待闸船舶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统筹做好长江干线船舶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协调宜昌市港航管理部门做好葛洲坝坝下待闸船舶的服务保障工作；

(4) 按领导小组要求，派员赴现场做好通航组织协调工作。

8.长江航道局

(1) 负责编制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期重庆至武汉重点河段航道维护方案，保障长江干线航道计划维护尺度；

(2) 负责对三峡局辖区外的待闸船舶停泊锚地和临时停泊区水域进行水下地形测量并提供分析报告。

9.三峡局

(1) 负责编制并实施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坝区通航组织、过坝调度、船闸运行、通航维护、宣传及锚地管理等专项方案，制订船闸检修期有关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2) 负责两坝船闸、升船机远程过坝调度，编制过坝计划、安检计划和滚动预计划，保障船闸和升船机运行安全高效；

(3) 负责三峡坝区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落实过坝船舶100%安全检查，负责辖区待闸锚地运行维护管理，保障坝区待闸船舶良好的停泊和航行秩序，保障坝区通航安全平稳；

(4) 负责三峡坝区航道维护。

10.长江航运总医院

负责编制船闸检修期间水上医疗保障工作方案，派出医疗小分队坝区驻守，为过坝待闸船舶船员开展免费巡诊、检查咨询、药品发放和饮用水检测等服务。

11.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所辖平善坝、艾家河等葛洲坝枢纽配套待闸锚地的船舶靠泊、船员交通服务、拖轮值守、安全巡查、垃圾回收、船舶生活物资供应以及应急救助等锚泊服务工作。

12.长航局航道与通航处

(1) 负责具体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总体方案和各专项工作方案。

(3) 组织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工作落实情况。

13.长航局机关党委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船闸检修期新闻宣传工作方案。

14.长航局纪监处

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船闸检修期廉政行风监督工作方案。

15.长航局发展研究中心

负责船闸检修期有关通航信息收集整理和传递，配合航道与通航处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16.长航局监测与应急中心

(1) 负责船闸检修期非工作时间和节假日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工作；

(2) 负责船闸检修期交通监测与应急信息传递，做好船闸检修期新闻宣传工作。

17.现场联合工作组主要职责

(1) 负责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日动态、周动态；

(2) 协调指导长航局系统基层单位做好船闸检修期现场通航保障工作；

(3) 按规定程序协调处理现场突发事件。

三、工作措施

(一) 优化船闸检修方案，确保检修优质高效。

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提前发布三峡船闸、葛洲坝船闸检修通告；优化船闸检修实施方案，落实检修专项资金；提前完成检修物资采购、工艺工装、施工组织等各项准备，增加备品备件储备，确保检修按时开工；建立健全检修安全管理体系，强化现场安全巡查，保障检修工程安全、质量、进度；严格落实有关疫情防控要求，制订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必要时实施检修区域“全封闭”管理，确保疫情防控和船闸检修两手抓、两不误，确保两坝船闸顺利进行、按时复航；研究利用新技术、新装备，优化中长期检修规划。（责任单位：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三峡局）

（二）优化过坝交通组织，确保坝区平稳有序。

提前做好与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沟通宣贯，及时通报船闸停航检修及通航保障措施，营造共同做好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不停航的船闸及升船机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和预检预修，确保良好运行工况；优化通航调度，三峡船闸单线运行、定时换向，葛洲坝船闸匹配运行，根据过坝交通流适时调整换向周期；发挥两坝间待闸锚地功能，降低不良天气对通航的影响；充分发挥三峡升船机快速通道作用及分流功能，保障重点物资过坝运输。（责任单位：三峡局）

（三）强化全线联动管控，保障良好通航秩序。

进一步强化重点船舶、重点水域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长江干线过坝船舶联动控制方案》，加强信息通报与联动协作，按照滚动预计划对过坝船舶实施分段控制、点名放行，及时通报强行闯关、不服从现场管控等船舶违法及不诚信行为，确保近坝河段以内待闸船舶数量不超过 600 艘；及时发布有关航行通告、警告，做好水上交通安全信息联播；督促船舶严格按照航道部门公布的维护水深控制吃水；强化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安全监管，加强待闸船舶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做好待闸船舶服务保障工作。（责任单位：长江海事局、三峡局）

加强航标巡查和航道观测，根据航道条件变化及时优化

航道布置、调整航标配布；加强太平口、枝江、芦家河等重点水道的维护疏浚，保障长江干线航道畅通。（责任单位：长江航道局）

加强枢纽水域的安全监管，强化锚地、引航道等重点水域巡航巡查；落实过坝船舶 100% 安全检查，提高安检效率；加强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过闸安全管理，载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船过闸期间闸区实施封闭管理，落实船闸、公安、消防车上闸监护；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责任单位：三峡局）

（四）强化过闸船舶服务，保障通航阳光和谐。

过坝调度计划、优先船舶名单、违规处理等信息全公开，接受航运企业和社会监督；跟踪分析船舶待闸动态，定期听取船方意见，安抚船员情绪。（责任单位：三峡局）

为待闸船舶提供锚泊、通航信息、绿色能源、水上交通、生活供应、防污应急等服务。（责任单位：三峡局、宜昌港务集团）

派驻医疗小分队，为待闸船舶船员开展免费巡诊、检查咨询、药品发放和饮用水检测等服务。（责任单位：长航总医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

导，建立健全专项方案预案（目录见附件），细化各项工
作措施，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二）深化协调联动。各单位和部门要牢固树立“长江
一家人，行业一盘棋”理念，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整体联动，
形成做好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和部门要切实提高做好船
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细化专项方
案，按照职责狠抓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附件：1.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计划表；
2.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专项工作方
案目录表。

附件 1:

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计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进度要求
1	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指挥协调工作	长航局 重庆市交通局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海事局、航道局 三峡局	持续推进
1-1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完善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工作总体方案、长江干线过闸船舶联动控制方案、三峡通航信息传递办法等	长航局	检修开始前 70 天
1-2	确定船闸检修期船舶过坝相关政策和通航管理措施，召开领导小组视频会	长航局	检修开始前 60 天
1-3	督促检查落实通航保障工作准备情况和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长航局	检修开始前 2 个月至检修完成后 1 个月
1-4	各项具体工作方案的组织实施	长航局 重庆市交通局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海事局 航道局 三峡局 长航总医院	持续推进
1-5	实施过坝船舶联动控制方案，确保近坝河段待闸船闸数量控制达到预期目标，确保长江干线航运平稳有序	长航局 重庆市交通局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海事局 航道局 三峡局	持续推进

2	船闸停航检修工作	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 三峡局	
2-1	编制三峡船闸检修方案	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	检修开始前6个月 报长航局
2-2	编制葛洲坝船闸检修方案	三峡局	检修开始前6个月 报长航局
2-3	提前通过新闻媒体、门户网站等提前发布船闸检修通告	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 三峡局	检修开始前90天
3	三峡坝区通航保障工作	三峡局	
3-1	编制完善三峡船闸、葛洲坝船闸计划性停航检修方案	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	检修开始前60天以上 报长航局
3-2	编制完善葛洲坝船闸检修施工组织、坝区通航保障、运行维护、锚地管理及相关疫情防控等专项工作方案	三峡局	检修开始前60天以上 报长航局
3-3	编制完善所辖平善坝、艾家河等葛洲坝枢纽配套待闸锚地待闸管理及服务工作方案	宜昌港务集团	检修开始前60天以上 报长航局
3-4	实施各专项工作方案	三峡局 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 宜昌港务集团	船闸停航检修期间
3-5	按规定开展水库梯级调度、翻坝转运等相关事宜的协调	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	持续推进
4	长江中上游通航保障工作	海事局	
4-1	编制并组织实施船闸检修期长江重庆至武汉段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海事局	检修开始前60天以上 报长航局
5	长江中上游航道维护工作	航道局	
5-1	完善并实施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期三峡库区及长江中游航道维护工作方案	航道局	检修开始前60天以上 报长航局

6	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期航运企业维稳相关工作	重庆港航海事中心 湖北港航局 四川航务局	船闸停航检修期间
6-1	编制完善并实施本辖区航运企业安全维稳工作方案	重庆港航局 湖北港航局 四川航务局	检修开始前 60 天以上报长航局
6-2	负责本辖区船公司、港口的运输协调及协助作好船舶交通管制工作	重庆港航局 湖北港航局 四川航务局	船闸停航检修期间
7	组织做好船闸检修期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长航局	检修开始前 60 天
8	组织做好船闸检修期廉政行风监督工作	长航局	检修开始前 60 天
9	完善船闸检修期通航信息传递管理办法	长航局	检修开始前 60 天
10	完善船闸检修期现场联合工作组工作方案	长航局	检修开始前 60 天
11	组织做好检修期间信息传递、现场值班及有关协调工作	长航局	船闸停航检修期间

附件 2:

三峡、葛洲坝船闸检修及通航保障专项工作方案目录表

序号	名 称	责任单位
1	船闸检修期重庆至武汉段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长江海事局
2	船闸检修期三峡库区及长江中游航道维护工作方案	长江航道局
3	三峡船闸计划性停航检修方案	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
4	葛洲坝船闸计划性大修工程实施组织方案	三峡局
5	船闸计划性停航检修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三峡局 三峡集团流域管理中心
6	船闸停航检修期坝区通航保障工作方案	三峡局
6-1	检修期船闸、升船机运行保障工作方案	三峡局
6-2	检修期船闸、升船机通航指挥方案	三峡局
6-3	检修期载运易燃易爆危险货物船舶应急通过葛洲坝一号船闸工作方案	三峡局
6-4	检修期坝区水上安全与航道维护方案	三峡局
6-5	检修期信息公开实施方案	三峡局
6-6	检修及通航保障宣传工作方案	三峡局
6-7	检修期待闸锚地管理及服务工作方案	三峡局 宜昌港务集团
6-8	船闸检修期坝区通信信息保障方案	三峡局
6-9	检修期通航保障廉政行风监督工作方案	三峡局
6-10	检修期综合保障工作方案	三峡局

7	船闸检修期间医疗保障工作方案	长航总医院
8	船闸检修期航运企业维稳工作方案	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湖北省港航局、四川省航务局
9	船闸检修期新闻宣传工作方案	长航局
10	船闸检修期廉政行风监督工作方案	长航局
11	船闸检修期通航信息传递管理办法	长航局
12	船闸检修期现场联合工作组工作方案	长航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设施发展司，水利部三峡工程管理司，长江水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水运局、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司、海事局，中国海上搜救中心，长江航运公安局，云南、贵州、湖南、江西、安徽、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宜昌市人民政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葛洲坝过闸管理处，宜昌港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局内局办、法规处、运输处、安全处、保卫处、航道与通航处、纪检处、机关党委，局发展研究中心、监测与应急中心、机关事务中心。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